附件

《深圳市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》

（深应急规〔2016〕1号）废止失效征求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表

| 序号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 理由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机构改革后，我市有关党政机关职责和名称均有变化，原有办法已不再适用，支持废止 | 采纳 | 意见合理、符合实际。 |
| 2 | 原有文件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实际情况，不具有指导意义，支持废止 | 采纳 | 意见合理、符合实际。 |